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工程合同管理

魏道升 刘 浪 编著
吴翊宝 刘 蓉
刘 燕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工程合同管理

魏道升 刘 浪 编著
吴翊宝 刘 蓉
刘 燕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为适应工程施工领域现代化管理的需要,作者总结了多年的教学经验,结合工程管理实践和该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编写本书。本书共分九章,主要讲述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合同法基本理论和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以及信息化。包括:合同法律关系基础,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工程招标投标,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保险,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违约与争议处理,国际工程管理和 FIDIC 合同条款,工程合同管理的计算机应用。本书结合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特点,以提高工程合同管理水平为目标。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公路工程管理和造价管理专业学生的教材,亦可作为土木类工程管理和造价管理专业、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其他专业的教材,还可作为从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施工项目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参考书和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合同管理 / 魏道升等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1

ISBN 978-7-114-12606-2

I. ①工… II. ①魏…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 IV. ①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5429 号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书 名:工程合同管理

著 作 者:魏道升 刘 浪 吴翊宝 刘 蓉

责任编辑:王 霞 王景景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盈盛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19.75

字 数:483 千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2606-2

定 价:42.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工程合同是工程建设的最主要依据,它的订立一般通过招标投标过程实现。为了减少合同的纠纷,工程合同一般采用合同范本形式。本教材主要以九部委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作为工程合同的通用条款,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作为公路工程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有关规定,重点介绍公路工程合同管理,主要涉及工程分包、工程保险、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违约与争议解决。作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要提高工程合同管理水平,还必须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基本制度和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以便在工程实践中,应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处理工程合同管理中遇到的大量复杂的有关问题。本书结合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特点,以提高工程合同管理水平为目标,通过工程事例,讲解相关合同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用,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随着国家建设的大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工程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工程合同管理的重要性越来越显著。考虑到“一带一路”的战略,未来将开辟广大的国际工程建设市场,在第八章对国际工程管理和 FIDIC 合同条款作了概括性的介绍,以便学生掌握国际工程建设必需的知识。为适应公路工程施工领域现代化管理和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适应新形势下教学的需要,将工程合同管理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编写了第九章工程合同管理信息化,作为本科教学的拓展内容。

书中的练习题参考答案在人民交通出版社网站中,读者可以通过书中防伪标志登入查询,并获得网站相关资源和读者所提出问题的帮助。

全书共九章。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由重庆交通大学魏道升编写,第二章和第六章由重庆交通大学刘浪编写,第四章和第五章由重庆交通大学刘蓉编写,第七章由重庆交通大学晏永刚编写;第八章由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翊宝编写;第九章由河南金途科技集团赵文广和闫保增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由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魏超编写。全书由魏道升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重庆交通大学刘燕教授的精心指导和认真审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本书时,曾参阅了有关文献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得到重庆交通大学和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与疏漏,敬请同行专家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联系方式为 wds_5823@163.com;地址: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邮编 400074。

作者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合同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1
一、工程项目的生命周期和工程建设的各涉及方	1
二、工程合同管理的内容和工程合同范本	3
三、合同管理的重要性的学习方法	3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基础.....	4
一、建设工程法律体系及其基本框架	4
二、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5
三、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8
四、建设工程法人.....	11
五、建设工程代理.....	14
六、建设工程物权.....	18
七、建设工程债权.....	23
八、建设工程担保.....	25
九、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30
练习题	32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知识	36
第一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订立	36
一、合同的概念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6
二、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以及订立.....	38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和履行以及合同终止	44
一、合同的效力.....	44
二、合同鉴证与公证的区别和联系	46
三、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定.....	47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和原则.....	49
五、合同保全和合同担保.....	51
六、合同解除以及合同终止.....	54
第三节 合同变更和转让	55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	55
二、合同转让的相关规定	56
三、工程分包的审批与管理	57
练习题	65
第三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和公路施工承包合同	72
第一节 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72
一、工程招标投标的过程和主要工作	72
二、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特征和经济特征	72
三、工程招标投标的原则和法律法规等相关依据	73
四、工程招标的法定方式和几种工程招标	73
五、工程招标的监督管理	73
第二节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74
一、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	74
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对招标人的要求	74
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规定	75
四、招标公告发布和编制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	78
五、招标文件的批准或备案	78
六、标底的编制要求和作用	79
七、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资格审查要求的公平性	79
八、资格审查	79
九、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	81
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程序	81
第三节 工程施工投标	86
一、公路工程施工投标的条件	86
二、公路工程投标文件的组成	88
三、公路工程施工投标的程序	88
四、投标人的异议权和投诉权	90
五、报价策略和报价技巧	91
第四节 工程合同的类型	92
一、按照合同标的划分合同类型	92
二、按照合同计价方式划分合同类型	92
第五节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94
一、合同条款的一般约定	94

二、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应用和合同的完备性·····	99
三、合同中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职责和权利·····	102
四、施工费用管理的条款规定——工程计量支付和价格调价·····	108
五、其他相关合同条款规定·····	125
练习题·····	126
第四章 工程施工的风险与保险·····	130
第一节 工程风险的概念和责任·····	130
一、风险的概念与风险的分类·····	130
二、工程参与方的风险责任·····	131
三、未经交工验收业主提前使用造成工程损坏的风险案例·····	132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工程保险·····	133
一、工程风险管理·····	133
二、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135
三、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137
四、公路工程保险的具体规定和保险索赔处理·····	141
练习题·····	146
第五章 工程变更·····	148
第一节 工程变更的内容和程序·····	148
一、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相关规定·····	148
二、工程变更的程序·····	149
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150
第二节 工程变更的估价·····	152
一、工程变更的估价程序·····	152
二、公路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和方法·····	152
三、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使用·····	154
四、计日工(15.7款)·····	155
五、工程变更与《合同法》中合同变更的联系和区别·····	155
六、工程变更案例分析·····	156
练习题·····	157
第六章 工程索赔·····	158
第一节 工程索赔概念和分类·····	158
一、工程索赔的概念·····	158
二、索赔的起因和分类·····	159

第二节 索赔的程序和审批原则	161
一、索赔意向通知书	161
二、索赔资料的准备	162
三、索赔文件的提交	163
四、索赔成立的前提条件和索赔审批原则	163
五、索赔文件的审核	164
六、发包人审查	164
七、协商	164
第三节 工期索赔和工程的进度管理	164
一、工期延误	164
二、工期索赔的依据和条件	166
三、工期索赔的分析和计算方法	168
四、施工进度管理和工期索赔条款	170
第四节 工程的费用索赔	173
一、索赔费用的组成	173
二、索赔费用的计算方法	175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的费用索赔	176
第五节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与索赔案例分析	178
一、施工质量管理条款与索赔的关系	178
二、公路工程索赔涉及的合同条款和索赔案例分析	182
练习题	191
第七章 工程合同违约和争议解决	194
第一节 工程合同违约的类型和责任	194
一、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处理	194
二、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处理	196
三、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98
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违约责任承担和处理	198
第二节 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2
一、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	202
二、我国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2
三、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5
四、国际工程合同争议的新型解决方式	206
练习题	215

第八章 国际工程管理与 FIDIC 合同条款	217
第一节 国际工程管理概述	217
一、国际工程的概念及其特点	217
二、国际工程咨询	217
三、国际工程承包	219
四、国际工程与国内工程招标投标的联系和区别	219
五、外汇以及汇率变动给国际工程带来的费用风险	223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条款)简介	226
一、FIDIC 编制的各类合同条件(条款)的特点	226
二、如何运用 FIDIC 编制的合同条件	227
三、1999 年版 FIDIC 系列合同条件的特点和比较	227
四、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九部委 07 版和住建部 13 版的合同条款比较	228
第三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	229
一、一般规定(General Provisions)	229
二、业主(The Employer)	235
三、工程师(The Engineer)	236
四、承包人(The Contractor)	237
五、指定分包商(Nominated Subcontractors)	244
六、职员和劳工(Staff and Labour)	244
七、永久设备、材料和工艺	245
八、开工、延误和暂停(Commencement, Delays and Suspension)	247
九、竣工检验(Tests on Completion)	249
十、业主的接收(Employer's Taking Over)	250
十一、缺陷责任(Defects Liability)	251
十二、测量和估价(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53
十三、变更和调整(Variations and Adjustments)	254
十四、合同价格和支付(Contractor Price and Payment)	258
十五、业主提出终止(Termination by Employer)	268
十六、承包人提出暂停和终止(Suspend on and Termination by Contractor)	268
十七、风险和责任(Risk and Responsibility)	268
十八、保险(Insurance)	270
十九、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272
二十、索赔、争端和仲裁(Claim,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274

练习题.....	275
第九章 合同管理信息化	277
第一节 合同管理软件的基本功能概述.....	277
一、进度计划管理	277
二、费用管理	277
三、资源管理	278
四、信息管理	278
五、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的动态跟踪)	278
六、多功能集成的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套件	278
第二节 合同管理软件在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应用.....	278
一、合同管理系统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280
二、合同管理系统的使用	284
三、系统其他辅助功能	304
参考文献	306

第一节 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一、工程项目的生命周期和工程建设的各涉及方

(一) 工程项目的生命周期

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决策阶段(开发管理 DM),实施阶段(项目管理 PM),使用阶段(设施管理 FM),如图 1-1 所示。设计招标投标和施工招标投标分别包含在其对应的阶段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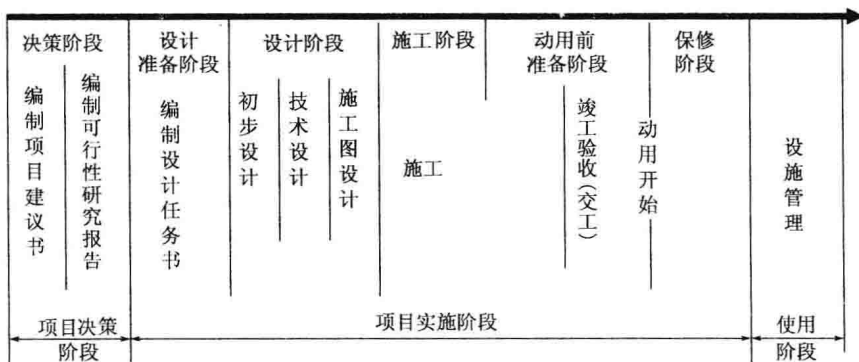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版)第 9 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第 10 条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规定了公路建设具体实施程序,见图 1-2。

(二) 工程建设的各涉及方

1. 工程建设的各参与方

工程建设的各参与方有建设单位(发包人、业主、雇主或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承包人或承包商)、监理单位(监理人或 FIDIC 合同条款中称为工程师)、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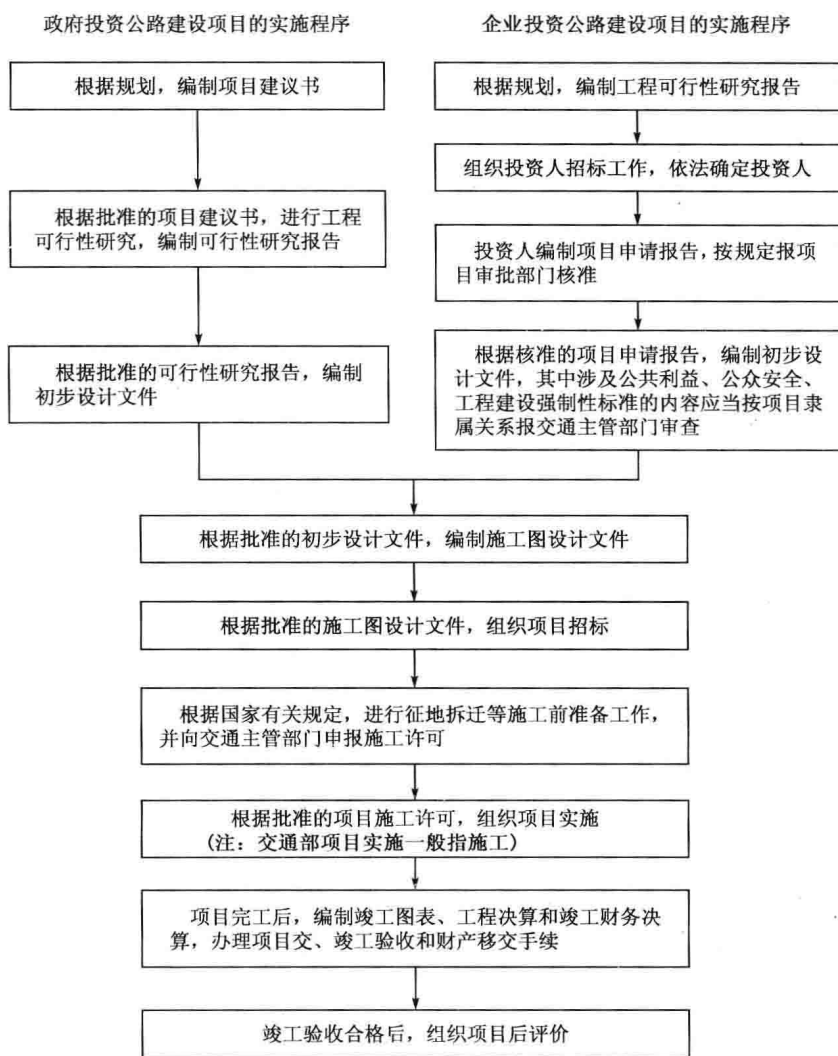


图 1-2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程序(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2.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监督方

工程建设的监督是代表政府在质量、安全和费用等方面的监督行为,主要有政府的各级质量监督局(站)、安全监督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与审计部门。

(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职能

①工程实体施工质量的监督包括工程合同的图纸、技术规范和质量相关的合同条款。

②监督各参与方主体(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设计勘察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规定。目前质量监督部门还承担了工程施工中行业方面的安全监督职能。如交通运输部的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2) 审计部门

工程决算审计是审计部门代表政府对建设单位在工程费用使用方面的监督,涉及工程的技术、经济和合同管理方面的知识,尤其在工程变更方面监督参与方有无浪费或能否按照规定

使用国家资金。



二、工程合同管理的内容和工程合同范本

工程合同管理按照管理范围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宏观管理主要是政府层面的管理,微观管理是企业的合同管理。企业合同管理中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管理按照内容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合同管理除了包括工程项目狭义合同管理的全部内容,还指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工程合同进行全面管理,如质量控制、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等。狭义合同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分包管理、工程风险(保险)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索赔(延长工期和费用索赔)、违约与争议(或争端)处理、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等内容。本书主要论述工程狭义合同管理内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从云南鲁布革电站建设开始引进国际通行的土木工程建设管理模式至今,已取得了长足发展。通过学习和使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颁发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即条款)》合同范本,并结合中国国情,建设部在1999年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交通部在1999年颁发了《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和《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交通部对1999年版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修订,颁发了《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在学习FIDIC《施工合同条件》(1999年版)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07年发改委和财政部牵头共九个部委颁发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简称07版)作为各行业的通用合同条件(条款);2009年交通运输部颁发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简称09版)作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件(条款);2009年水利部颁发了《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作为水利水电工程专用合同条件(条款);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颁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用合同条件(条款)。2011年12月九部委颁发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2013年住建部工商总局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合同管理的重要性的学习方法

加强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意义在于:加强合同管理是工程建设市场走向法治的需要;是基本建设管理的需要;是有利于引进外资对外开放的需要;是有利于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的需要。

作者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对学习工程合同管理提出一些建议供读者参考。首先应认真掌握每个与工程合同管理相关的概念,因为合同是通过文字表达,明白每个概念的含义以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其次,通过各种实践和工程案例加深对概念的理解和相关规定掌握,做到举一反三。第三,通过前两方面的学习与理解,用所学的知识对工程实际情况进行逐点分析和应用处理。作为工程合同的管理者应该先掌握工程施工中各种常规的相关规定,例如,招投标程序、工程量清单组成、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一般规定等,进而掌握一些特殊规定,例如第三章第五节中“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另有规定,以及第三章第四节估量单价合同变更数量超25%的合同条款等,作为高级的合同管理者就应当掌握和发现合同中的特殊规定。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基础

一、建设工程法律体系及其基本框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方针。作为一名从事工程建设的管理者，必须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这是新时期对从事工程施工活动的基本要求。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建设工程法律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虽然主要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还包括了行政法、民法、商法等的内容。建设工程法律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的和需要制定的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正式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如下。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宪法相关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二）民法、商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商法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等属于民法商法。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内部行政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属于行政法。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属于经济法。

(五)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属于社会法。

(六)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指的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的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二、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四层含义:①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②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③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④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法的形式决定法的本质。在世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习惯法、宗教法、判例、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在我国,习惯法、宗教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宪法也是建设法规的最高形式,是国家进行建设管理、监督的权力基础。如《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第107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建设事业……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2.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狭义的法律。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又称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等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建设法律既包括专门的建设领域的法律,也包括与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法律。例如,前者有《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后者有《民法通则》、《合同法》、《行政许可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立法法》(2015年修改)的第七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大量的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称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其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目前,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如住建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联合制定了一些规章，如2001年7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发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

6. 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②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目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都制定了大量地方规章，如《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的名称，除条约外，还有公约、协议、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换文和联合宣言等。除我国在缔结时宣布持保留意见不受其约束的以外，这些条约的内容都与国内法具有一样的约束力，所以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例如，我国加入WTO后，WTO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定也对我国的建设活动产生约束力。

（二）法的效力层级

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还是规范经济秩序，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别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